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其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